

标段名称：[金鸡湖大道、凌港路、滨江路、港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至迎宾西路）](#)、[东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道路工程（甬胜路至港升路）](#) [智慧综合杆采购](#)

(资格后审项目)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106007001](#))

招 标 人：[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定标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监督与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9
1.1 总说明	19
1.2 评标办法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附件一：施工安全协议	36
小型工程、零星作业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6
第四章 货物需求	41
第五章 图纸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虹北路169号吴淞江商务区17楼 联系人：郭艳婷 电话：0512-679909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区南天成路55号相融大厦7、8层 联系人：方彬、张宏斌、陈俊亚、丁莎莎、赵华英、梁青松 电话：0512-68780552 电子邮箱：7565388@qq.com
3	项目名称	金鸡湖大道、凌港路、滨江路、港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至迎宾西路）、 东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道路工程（甬胜路至港升路）智慧综合杆采购
4	建设地点	位于吴中甬直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北起吴淞江、南至东方大道、西起三姑路——吴淞江、东至凌港路。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0% ，自筹资金100%； 非国有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货物采购内容：智慧合杆灯杆（含标志标牌及其他等附件连接件）、路灯、 配电箱、杆件内电配线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工程概况：详见“采购清单”
8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交货期：540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4月25日，实际视道路进展施工，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30天内供货，20天内完成安装，每次工期为50天，单独按项目验收决算。
9	交货地点	位于吴中甬直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北起吴淞江、南至东方大道、西起三姑路——吴淞江、东至凌港路，具体见“货物需求”
10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货物需求”，质量合格。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不组织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采购清单、图纸、补遗文件，限价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投标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单价招标报价（具体数量无法确定的年度招标可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招标报价（有货物清单数量的招标可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注：总价招标并非固定总价合同，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时可以按实调整结算价，具体以合同为准。
19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0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年4月8日 17:00: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采用合理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不少于 1 日）。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4日 9:20:00
27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u>苏州相城区南天成路55号相融大厦7楼代理部</u>， 联系人：<u>丁莎莎</u>，联系方式：<u>0512-68780552</u>，备注：<u> / </u>；</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 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 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 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 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 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 类投 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 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 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 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 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 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 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 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 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 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 （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 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 ”，否则投 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 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 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保函 ”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 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 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 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其他：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收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p>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p> <p>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p>
30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管理的相关文件。</p>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号文，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投标文件中的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4009980000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p> <p>5、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2	招标人补充的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9705 传真：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47 楼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08、66605612_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内容	<p>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投标后提出其他附加条件；</p> <p>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p> <p>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成为中标候选人)或骗取中标(成为中标人)；</p> <p>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投标违法、违规行为。</p> <p>(2)投标人有涉嫌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待核查的，其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直至核查完毕。</p> <p>(3)履约担保的具体要求：</p> <p>1)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10%)或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均可。 2)如采用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为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取得履约保函的费用自理。履约保函须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并上传至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单位电子履约保函备案环节。 3)履约保函应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履约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4)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返还。 5)承包人未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供货产品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或交付使用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直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若承包人未编列内容序号条款名称能按规定提交担保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止。</p> <p>(4)本标段招标的技术标不采用暗标。</p> <p>(5)投标人需确保上传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评分的检测报告、业绩等资料扫描件一致的原件到招标人处核对，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p> <p>(6) 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需求
- (5) 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修改及澄清材料；
- (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文件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规定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电子签名，表示投标人对整份投标文件都进行了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其投标文件中显示电子签章为电子签名的图像化展示。在电子签名有效的情况下，除废标条款规定的签章外，评标委员会不得投标文件某一部分以缺少签章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注：发生本条情形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时作拒收处理，如开标时系统未及时作拒收处理的，评标时按无效标处理；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货物的运输方式、货物维保服务期、货物采购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2.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其它无效标规定：大于招标控制价×82%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截止到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1 总说明

1.1.1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企业业绩的中标通知书、货物采购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资料及获奖情况；

特别说明：(1)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申请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1.1.3 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4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1.1.5 关于货物采购业绩的资料：

(1)货物采购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验收证明资料，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验收记录或验收证明文件。

(2)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等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1.2 评标办法

第一步、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二步、详细评审(一)评

审原则

投标人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同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取经济标和技术标合计得分为本工程最终得分。

(二)经济标

投标文件的经济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内容和评分办法	得分
技术响应	30	<p>1、照明灯具：</p> <p>(1) 招标清单中所投照明灯具（260W、90W），提供 CQC 标志认证试验报告：防护等级(≥IP65)、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浪涌，谐波电流限值，报告中包含的检测指标均合格，每有一款灯具符合得 1分，本项最高得 2分。</p> <p>(2) 提供所投照明灯具（260W、90W)光学性能参数：整灯光效≥120 lm/W、色温 3000K±300K、色容差≤5。须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指标均满足要求的每有一款灯具符合得1分，本项最高得 2分。(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p> <p>(3) 提供所投照明灯具（260W、90W)的光通维持率推算测试：10000小时的光通量维持率≥96%，每有一款符合1分，30000小时的光通量维持率≥93%，每有一款符合1.5分，50000小时的光通量维持率≥90%的，每有一款符合得2分；本项得分不可累计，最高得4分，未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须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提供所投照明灯具（260W、90W)的盐雾试验报告：提供提供≥300 小时盐雾试验报告；每有一款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须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招标清单中所投照明灯具（260W、90W)的振动测试：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灯具3G加速度(X、Y、Z三个方向各3万次以上)振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的每有一款灯具符合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且唯一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本条不得分。以上证书及报告原件中标后备查。</p>	14
		<p>2、综合杆（任一款均可）：提供所投综合杆部件的关键技术指标参数报告：</p> <p>①灯杆镀锌层厚度符合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最小厚度≥65 μm，平均厚度≥70 μm）；灯杆塑粉厚度符合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最小厚度≥60 μm，平均厚度≥80 μm)；</p> <p>②灯杆喷塑漆膜附着性能符合关键技术指标要求(≤2级)，焊缝探伤无缺陷；</p> <p>③灯杆尺寸符合关键技术指标要求（主杆壁厚≥8mm；基座壁厚≥8mm；副杆壁厚≥4mm；横臂壁厚≥6mm；灯杆法兰厚度≥30mm）；</p> <p>④使用的氟碳塑粉材料含氟量需大于等于10%；</p> <p>⑤结构分析报告(基本风压按0.45N/m²考虑)：强度满足规范要求，顶点（顶端）位移满足规范要求。</p> <p>以上五项综合杆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合格得1分，最高得5分；关键技术指标缺失，不得分。须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且唯一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本条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及报告原件中标后备查。</p>	5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有参与过如灯具或灯杆国家及行业标准，须提供标准封面及显示参编单位名称的扫描件，每符合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文件原件中标后备查。</p>	2

		4、投标人或所投综合杆或灯具的生产厂家取得 LED灯具或综合杆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每符合一份得 0.5分，本项最高得 2分。 注：以上证书及报告原件中标后备查。	2
		5、投标人或所投综合杆或灯具产品的生产厂家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材料扫描件，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及报告原件中标后备查。	2
		6、投标人或所投综合杆或灯具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扫描件且要求在有效期内，每符合一项得 1分，本项最高得3 分。 注：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则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且唯一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本条不得分。	3
		7、投标人获得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且要求在有效期内，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5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自2021年02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综合杆路灯产品供货业绩,每符合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及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及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生产设备	4	所投产品生产设备,须提供对应设备的购买合同、购买发票的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4 分。 (1)灯珠:固晶机、焊线机、光色电综合分析系统,提供任一类别且符合要求,得 1 分 (2)灯壳:数控车床、型材液压锯床、喷涂生产线,提供任一类别且符合要求,得 1 分 (3)组装:装配线、调压器,提供任一类别且符合要求,得 1 分 (4)综合杆:数控卷管机、大型折弯机、数控切割机,提供任一类别且符合要求,得 1 分 注:如所投产品不是投标人自行生产,则应提供上述生产设备材料外,还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且唯一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本条不得分,如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为多家生产厂家生产,则提供任意一家或多家的资料均可。	4

投标 报价	45	<p>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A×(1-K%)。</p> <p>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K=1、2、3，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选定，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p> <p>A确定方法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且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中，低于招标控制价×8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72%（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为C=45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1%，扣1.5分，每低1%，扣1分。中间以插入法计，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值、评标基准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行为考评、投标报价得分，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值、评标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3位小数；投标报价总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p> <p>2、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p> <p>3、本条最终得分=报价总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p>	45
总分	84		

(三)技术标

技术标为评委自主评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除技术标中缺少相应内容或重大偏差外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和评分办法	得分
实施方案	6	生产、运输、卸车等实施内容、方案、措施等，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售后服务	10	1、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2、售后服务内容、方案、措施及承诺书等，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4、质保内容，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5、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评委自主评分，本项最高得 2分。	2
总分	16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中，按最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影响排序，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如得分相同报价又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如果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次编号为_____的采购招标结果,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

标的名称: 金鸡湖大道、凌港路、滨江路、港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至迎宾西路)、东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道路工程(角胜路至港升路)智慧综合杆采购,具体包括以下工程项目:

1、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港升路以西): 本次实施范围西起现状跨吴淞江大桥东侧桥台,桩号K0+452.096,东至规划港升路交叉口西侧,桩号K1+040.865,全长588.769米,沿线与东石泾港路相交;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港升路~凌港路): 本次实施范围西起规划港升路交叉口东侧,桩号K1+148.446,东至规划凌港路交叉口西侧,桩号K1+557.622,全长409.176米;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东石泾港路): 本次实施范围北起金鸡湖大道,桩号DK0-086.922,南至规划独墅湖大道南侧,与目前施工段落衔接,桩号K0+180,道路全长266.922米,沿线与金鸡湖大道。

2、凌港路道路工程(滨江路至规划独墅湖大道): 北起北起规划滨江路(K0+027.625),南至现状金鸡湖大道(规划独墅湖大道)(K0+935.688),道路全长908米。

3、滨江路道路工程(纬二路~海藏西路): 北起在建纬二路北侧(K0+000),南至在建海藏西路(K1+089.22),道路全长1089.22米。

4、港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至迎宾西路）：北起同步设计设计淞港路交叉口以北（K0-051），南至已设计迎宾西路交叉口以北（K1+018.779），道路全长约1178.73米。

5、东升路道路工程：西起已设计东石泾港路（K0+012.142），东至现状凌港路（K0+797.644），道路全长约785.502米。

6、淞港路道路工程（角胜路至港升路）：项目西起港升路（K0+035.729），东至规划角胜路（K0+755.805），道路全长653米。

单项工程智慧综合杆数量根据建设项目需求按实际验收套数调整，暂定采购数量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交货时间：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年 月 日。实际视道路进展施工，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自接到甲方现场代表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分批供货)，供货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每批次工期为5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额：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货物类增值税税率按13%计取，税金_____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套数的结算审计价为准。

3.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施工费、货物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土方/垃圾清运、措施费等在内的价格。

3.3付款方式：单项工程各批次智慧综合杆由乙方送到安装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出具初步验收意见)后付至该单项工程实际安装并验收合格的智慧综合杆价款总额的70%；单项工程智慧综合杆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付至该单项工程已验收合格智慧综合杆价款总额的80%；挂载设备安装完成后付至该单项工程已验收合格智慧综合杆价款总额的9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该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95%；余款作为保证金在单项工程质保期（含因维修、更换等顺延的质保期）满且取得缺陷责任解除证书并扣除质保违约金（若有）后无息付清。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提交按照甲方要求格式的付款申请及经甲方和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项目内容调整、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甲方有权经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按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代表、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签发款项支付证书，自证书签发后**60**天内完成支付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5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14**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或者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在拟支付的任意合同价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5%**作为履约担保。所有单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核实后**30**日内，将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交货地点：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安装现场。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样品(如招标时要求有)的状态。

送检样品验收要求：各款式灯具在第一批供货前，乙方应在甲方见证下将灯具样品送第三方灯具检测机构(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如第三方灯具检测机构出具的送检灯具检测报告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送检样灯做封样处理，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批量交货验收的标准。第一次送检灯具样品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按要求进行第二次送样检测。如第二次送样检测结果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供货过程中抽检：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供货灯具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样灯检测费用及供货期间随机抽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综合杆横臂与主杆连接采用标准连接件结构，该结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由乙方深化，要求该结构横臂晃动满足公安、城管等相关拍摄、使用要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时间应不影响单个批次/项目的总工期。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货品涉及到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甲方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

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貨品必須为合格正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偽劣、以次充好的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換，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貨物包装：

包装应适于长途汽运，防止潮湿、水汽、震动、生锈和装卸使貨物受损。乙方应承担包装费用并对由于包装不当而导致貨物的任何生锈、损坏和遺失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七、貨物质保期：

自貨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日历年。验收合格后，因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导致更換、维修的，该单项工程所有貨物的质保期自更換、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24**个日历年。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有关于貨物某些部件有使用寿命要求的，应满足使用寿命的要求。

八、风险責任：

8.1 在貨物运抵交貨现场后，乙方负责看管。在全部单项工程验收完成之前，乙方应承担貨物毀损、灭失等全部风险責任；

8.2 乙方必须对所供貨物进行保险，并承担运输及验收完成之前的一切损失。

8.3 乙方承担各单项工程的安全生产責任，为其人员及施工现场购买充分的保险，遵守甲方、其他施工单位等的安全制度，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在貨物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以及貨物使用过程中因质量或施工瑕疵倒塌、坠物、短路等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責任。

九、保证与索賠：

9.1 乙方应保证貨运时间、貨物的各项技术参数、材料和质量均符合合同技术要求；貨物中涉及使用寿命的核心部件，生产日期应不早于交付日前**6**个月。

9.2 乙方应保证所供貨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保证全部貨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科研技术尚未发现的技术缺陷除外。

9.3 乙方应对貨物质保期内设备的良好运行提供质量保证；

9.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貨物、技术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及商标权和商业秘密，若乙方违背该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负责处理，自费获得授权许可或者免费更換侵权貨物，并应賠償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5 在现场货物验收、抽检、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货物不能达到供货清单和样品及合同其他组成文件所规定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退还不合格器材或选择更换不合格器材，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合同价格的10%的违约金。同时应积极进行该不合格货物的缺陷修补服务，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方式要求乙方进行缺陷修补服务：

9.5.1 乙方同意按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违约金、已付货款及其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的费用；

9.5.2 按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整个单项工程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即从更换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9.5.3 按货物合格情况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对货物作贬值处理。如贬值作价低于甲方已付货款，乙方必须于14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的货款。

9.5.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未作具体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时，乙方每违反一次约定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变更：

10.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批手续，待审批完成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指令单后再进行实施，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验证手续。

10.2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内及签约合同价外工程变更的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甲方在乙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乙方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费用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第一种：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15%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15%，则超出15%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0%~100%(含100%)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确定价格。

第二种：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在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15%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15%，则超出15%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下述调价原则针对减少的工程量进行调价扣款，工程量减少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仍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进行计价）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70%（含）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70%的，根据招标控制价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确定价格。

合同内工程量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均按上述原则调整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单价，按以下情况处理：（a）可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在此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信息价；人工价按“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控制价发布当月现行的苏州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计算；（b）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审批的价格认定。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为准。

如招标控制价清单子目单价本身存在明显的算术性错误，则由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对该清单子目单价进行修正，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该清单子目单价，并以修正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变更价款调整的参照值。

(3) 税金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费率按实调整，国家调整税率的，尚未开票的合同价款对应的不含税单价不调整，含税单价按实际适用的税率调整。

(4)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1) 监理人可以依法行使监理权利，但在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之前，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如有紧急处理的情况，则乙方及监理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开始起3天内报请甲方及时办理变更批复手续。

(2) 乙方应在变更发生时算起的28天之内，提交有关的费用追加申请。如果乙方未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出这类申请，则视为乙方不要求增加费用，乙方以后也不能再以此为由要求得到增加费用。

(3) 凡是需进行变更设计的，必须坚持甲方、设计人、监理人三方到场核实，协商一致后才能进行申报。

(4) 变更按“先确认后施工”、“量价分离”等原则进行操作。

(5) 甲方或监理人提出变更意向后，乙方编制变更预算报告，由甲方代表提请甲方合约造价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6) 变更预算报告经与总工程师和甲方代表会商后，由甲方代表填写变更报批单，详细说明需变更的名称、位置、变更内容及理由，并对变更可能造成的工期及合同价格的影响作出书面的评估。

(7) 所有变更的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变更审计时，按合同条款第10.3.1项（变更估价原则）确定价格。

(8) 总工程师根据变更报批单的批示，通知乙方实施变更（工程抢险时，可边施工边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9) 变更实施过程中变更预算中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人、甲方代表书面审核确认；监理人、设计人必须在变更报批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变更估算金额超过5万元，其工程量的测定，除监理人和设计人核实外，甲方可指派相应的测绘机构参与核实认可，并出具书面报告，作为变更付款申请的依据材料。

(10) 变更的结算送审资料应编号汇总，装订整齐，内容包括工程变更报批单、变更指令、变更预算、变更图纸、签证单、往来信函等。

(11) 任何未经甲方审批的变更估价均不发生效力。

十一、货物验收及结算审计：

11.1乙方应于发货前提供一份准确全面的灯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只提供核对)(此报告须由具有国家级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乙方自己的试验室报告无效)，有关质量规格、

技术参数、数量、重量等以及一份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相一致的质量证书；灯杆及相关配件须提供乙方实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灯具、灯杆及相关配件检测内容和检测结果应作为质量证书的组成部分；甲方对乙方送检样品进行见证。

11.2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初步验收意见。如果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适当材料、进口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不符、外包装破损、资料缺失等，甲方将保留拒收货物和对乙方索赔的权力。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竣工验收材料并提出竣工报告。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甲乙双方、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到期后，乙方提出缺陷责任解除验收(终验)申请，对于符合终验条件的工程，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终验，通过终验后，甲方出具缺陷责任解除证书，缺陷责任解除证书应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11.3供货过程中，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供货灯具进行现场随机抽样，乙方应在甲方见证下将之送第三方灯具检测机构(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如第一次送检灯具样品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按要求进行第二次送样检测，如第二次送样检测结果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上述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甲方出具任何阶段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和使货物调试合格的其他义务。

11.5 结算审计

A、竣工结算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同时竣工报告经批准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程并在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乙方送审后应积极配合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内审，内审完成后再由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作为外审单位进行最终审核，具体结算审计期限根据甲方要求送审计划确定，乙方和甲方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最终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5%之内，若超过5%，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核减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审计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相关规定及甲方与结算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乙方申请竣工结算款时需提供上述超额审计费用支付凭证。甲方亦有权在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B、因乙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乙方自负。且乙方认可并承诺遵守如下约定：如乙方在工程竣工后120日

内不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报告及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在甲方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审价单位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价，审价单位审定价格即为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C、除了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行二审监督、需按照二审监督结论执行外，一旦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出具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无论乙方是否签收或确认，则本项目工程结算按照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执行，并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甲方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价款。

D、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审批单，凡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甲方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审批单将不予结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E、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乙方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由乙方修复的甲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2)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甲方和乙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F、质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工结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均已得到圆满处理，经甲方和/或接收单位盖章确认满足返还质保金条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不计利息，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十二、运货延期和违约金：

12.1 乙方货物质量必须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按照 9.5 款约定处理，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提供货物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逾期提供货物的损失、重新采购的成本等。

12.2 如果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工地，或者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将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 1 天扣除逾期项目对应金额的 0.5%比例计算，以此类推。如果乙方延期供货超过 3 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

12.3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中有关于同一事项的不同违约责任条款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十三、技术服务：

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

14.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拆迁进度、规划调整、疫情防控等。

14.2 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凭证，供对方审查确认。

14.3 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一个月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并尽量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文件组成

以下均为组成本合同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且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16.1 招标文件；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投标文件，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内容；

16.4 附件。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7.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3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合同。如果履行过程中产生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4 本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17.5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买受人：(章)

出卖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 一、施工安全协议
-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三、工程量清单
- 四、综合杆采购需求
- 五、履约担保（样本）
- 六、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一. 施工安全协议

小型工程、零星作业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工程所在省市区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程称：_____，**双方已**
签订合同：《 》编号：【】（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

（一）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1. 向乙方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确保施工作业安全符合技术要求。

2.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的，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应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工整顿，乙方拒不整改或重复出现相同隐患达3次以上时，甲方可按照施工合同或本协议要求进行处罚。

5. 有权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 乙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1. 在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合同约定等，履行安全施工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应到岗履职。

- (2) 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
- (3) 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 (4)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涉及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高风险作业，应提前向物业单位申请相应作业许可证。

(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2. 乙方应落实、规范现场管理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应根据需要，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2) 应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身体健康，精神状态无异常，无职业禁忌症。普通作业人员男性18-60岁，女性18-50岁；特种作业人员18-55岁。

(3) 乙方应确保进场特种人员人证合一，严禁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施工。

(4) 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5) 施工过程涉及到断水、断电、断网络、使用电梯等作业，需要提前向甲方或物业等有关单位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相关作业。

(6) 应有人进行现场监管，至少有两人在现场同时作业，杜绝单人现场作业。

(7) 施工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扬尘等作业环境应佩戴护目镜和耳塞，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8) 六级以上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9) 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登高、动火、吊装、设备维修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辨识风险，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并按要求办理作业票。

(11) 乙方必须对使用的通道的地面、墙面和货梯等做好相应的成品保护。

(12) 施工工器具、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边、洞口作业、动火作业等应参照省市地方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施工。

3.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履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后果及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相应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等。

第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后附）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后附）

附件四、综合杆采购需求（另附）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样本)

函编号：

查询编码：

(发包人名称)：苏州润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晚于年月日。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 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货物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技术要求

金鸡湖大道、凌港路、滨江路、港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至迎宾西路）、 东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道路工程（甬胜路至港升路）智慧综合杆采购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地点：

位于吴中甬直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北起吴淞江、南至东方大道、西起三姑路——吴淞江、东至凌港路。

1.2建设内容及范围：

1.2.1施工主要内容包括：智慧合杆灯杆（含标志标牌及其他等附件连接件）、路灯、配电箱、杆件内电配线等但不限于上述工程。

1.2.2工程范围：

1.2.2.1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港升路以西）：本次实施范围西起现状跨吴淞江大桥东侧桥台，桩号K0+452.096，东至规划港升路交叉口西侧，桩号K1+040.865，全长588.769米，沿线与东石泾港路相交；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港升路~凌港路）：本次实施范围西起规划港升路交叉口东侧，桩号K1+148.446，东至规划凌港路交叉口西侧，桩号K1+557.622，全长409.176米；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东石泾港路）：本次实施范围北起金鸡湖大道，桩号DK0-086.922，南至规划独墅湖大道南侧，与目前施工段落衔接，桩号K0+180，道路全长266.922米，沿线与金鸡湖大道。

1.2.2.2凌港路道路工程（滨江路至规划独墅湖大道）：北起北起规划滨江路（K0+027.625），南至现状金鸡湖大道（规划独墅湖大道）（K0+935.688），道路全长908米。

1.2.2.3滨江路道路工程（纬二路~海藏西路）：北起在建纬二路线北侧（K0+000），南至在建海藏西路（K1+089.22），道路全长1089.22米。

1.2.2.4港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至迎宾西路）：北起同步设计淞港路交叉口以北（K0-051），南至已设计迎宾路交叉口以北（K1+018.779），道路全长约1178.73米。

1.2.2.5东升路道路工程：西起已设计东石泾港路（K0+012.142），东至现状凌港路（K0+797.644），道路全长约785.502米。

1.2.2.6淞港路道路工程（甬胜路至港升路）：项目西起港升路（K0+035.729），东至规划甬胜路（K0+755.805），道路全长653米。

1.3工程名称：金鸡湖大道、凌港路、滨江路、港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至迎宾西路）、东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道路工程（甬胜路至港升路）智慧综合杆采购

1.4设计单位：

1.4.1金鸡湖大道改线连接工程（港升路以西）：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4.2 凌港路道路工程（滨江路至规划独墅湖大道）、淞港路道路工程（角胜路至港升路）：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3 滨江路道路工程（纬二路～海藏西路）：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改名：中凯华建（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4 港升路道路工程（淞港路至迎宾西路）、东升路道路工程：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工期：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4月25日，实际视道路进展施工，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30天内供货，20天内完成安装，每次工期为50天，单独按项目验收。

1.6 质量目标：合格。

1.7 安全目标：安全无伤亡。

智慧灯杆技术要求

一、智慧灯杆工程技术要求：

1、灯杆数量及种类以设计图纸为准。

2、灯臂与灯具

2.1 灯臂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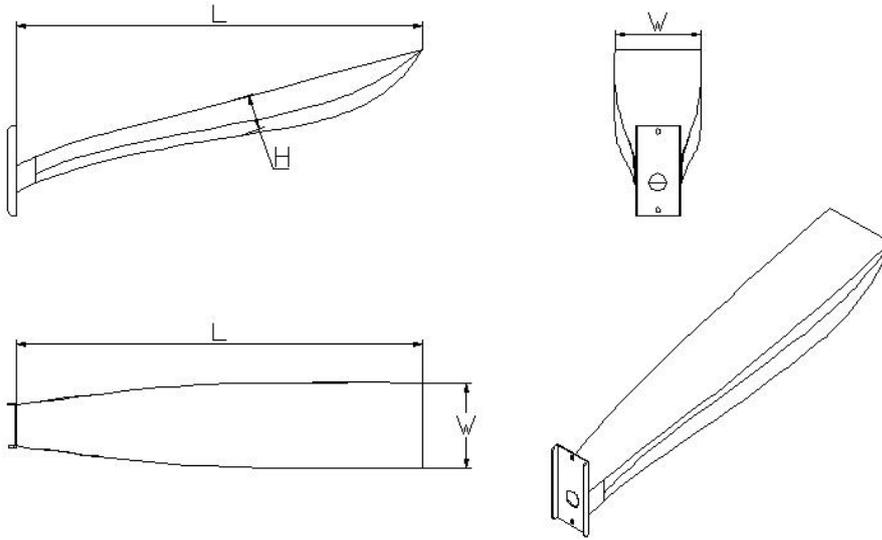
1) 选用Q235B优质碳素结构钢（ $T \geq 1.5\text{mm}$ ），采用数控激光切割后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打磨、去污处理后整体热镀锌，锌层厚度的平均值不小于 $65\mu\text{m}$ 。整体镀锌后再次打磨，抛光，喷涂，塑粉层厚度的平均值不小于 $65\mu\text{m}$ ；涂层的硬度不低于2H。灯臂顶面必须为光滑，使其具有自清洁功能，不易积雪积灰。

2) 灯臂尺寸图：

机动车道灯臂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1800\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155\text{mm}$ (尺寸误差要求不超过 $\pm 5\%$)

非机动车道灯臂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1200\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155\text{mm}$ (尺寸误差要求不超过 $\pm 5\%$)。

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后期尺寸可微调，但需由甲方、设计确认。



2.2灯具技术要求

- 1) 灯具：灯具防护等级：IP65以上，质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具备下半夜自动调节灯具效率的功能。工作环境温度：-40~+50℃。
- 2) 路灯输出色温 3000K ±10%（注：3000K为暖白光）；整灯光效≥120（lm/W）；显色指数 Ra≥75；初始光衰初始运行10000小时后灯具光通量小于5%；使用寿命35000小时(整灯含电源,光通维持率70%)；功率因数≥0.9；防护等级≥IP65；电气等级Class I；壳体材质铝；
- 3) 铝合金灯体, 亚克力透镜, 透光灯罩型式为高强度、高透明（透光率≥90%）。
- 4) 要求灯具配光性能良好，无眩光，配光曲线应具有蝙蝠翼状或矩形，光线分布沿道路纵向对称。厂家应出具书面照度计算书，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配光曲线检测报告。
- 5) 提供灯具有效期内的CQC认证证书及CQC标志认证试验报告。
- 6) 灯具外壳静电喷塑，表面应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耐候性能，如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等，具体颜色由采购方指定。
- 7) 驱动电源：必须3C认证；防护等级≥IP65；灯具的驱动电源和LED模组需分别配有10KV和浪涌保护器，确保可以对驱动和芯片双重保护。
- 8) 电器元件均符合GB14048电器元件国标要求。
- 9) 灯具出线采用YZW橡胶线。紧固件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304）。
- 10) 相关技术指标如光通量、整灯效率、色温、防护等级、双85试验、盐雾试验、功率因素、电磁兼容等指标必须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 11) 灯体:采用高压铸铝;防护等级:LED模组IP68，电源部分IP67。要求在本工程条件下，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达到设计所设定标准的要求。骚扰电压特性应符合GB17743-2007的要求,浪涌性能应符合GB/T18595-2001的要求。
- 12) 灯的额定功率分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7的规定。

13) 灯在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工作时，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大于10%，功率因数实测值不应低于制造标准值的0.05。

14) 灯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照明用LED模块安全要求》GB 24819的要求，防护等级应达到IP65。

15) 路灯外形样式由厂家提供实样，并由业主组织相关单位专业负责人确认。

3、综合杆技术要求

3.1检修门：材质为 Q355B，检修门激光切割，内焊接地端子及防盗链；检修门下沿距法兰800mm，门板具有互换性，门板周边间隙 $\leq 1\text{mm}$ ，检修门具备防水能力；检修门防技术开启，开启钥匙具备通用性，其它杆件各部分尺寸须满足招标大样图要求。

3.2焊接质量：满足《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527，杆体及横臂纵向焊缝和杆体根部法兰必须采用自动或半自动埋弧焊并应满足三级及以上焊缝的要求。整个杆体外观焊缝应平整，焊缝表面光滑，均匀、精细、美观，无任何焊接凹凸缺陷。焊缝连接强度可靠，无裂纹、虚焊、假焊、漏焊、气孔、夹渣等现象，焊点尽量做隐藏处理；杆体焊接允许有纵向焊缝，不应有横向焊缝，焊接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3杆件部件应提供符合大样图要求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材质化学五元素成分合格报告；镀锌层厚度（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 ），塑粉厚度（平均厚度 $\geq 80\mu\text{m}$ ），应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综合杆焊缝探伤无缺陷报告及不小于1000小时盐雾实测报告和氟碳塑粉含氟量不低于10%实测报告。

3.4杆件拓展槽内预留开孔，整体热镀锌、喷塑出货配套安装硅胶防水胶塞并每杆配套下穿式防水过线胶塞。

3.5要求杆体四面拓展内凹槽（普通灯杆为两面槽），可拓展安装连接件安装接口，要求连接件可快速拆卸安装，需采用侧面锁紧方式（不得采用螺栓，抱箍等传统安装方式）。

3.6钢材杆体表层处理：按 GB / T 13912 标准进行热镀锌，严格遵循热镀锌工艺流程：杆件镀锌前需进行酸洗，除油，淋化等标准流程，保证镀锌质量，(镀锌层最小厚度 $\geq 65\mu\text{m}$ 、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处理后进行静电喷塑，塑粉采用室外用氟碳塑粉(涂膜最小厚度 $\geq 60\mu\text{m}$ ，涂膜平均层厚 $\geq 80\mu\text{m}$)，其涂膜附着性能【涂层划格试验结果 ≤ 2 级(GB/T9286 中检查结果分级表中级别)】、耐冲击性能、阻燃性能、耐酸/碱/盐水溶液浸泡、耐候性能等各项均符合 GB1720、GB1732、GB1763、ASTM F1043、GB/T 13912、GB/T18226 等相关标准。涂层厚度测量标准应符合 GB/T13452.2 的相关规定。

3.7杆体表层处理：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平均厚度不小于85UM,喷塑要求符合JG/T495的相关要求，表面应光泽度40%，应保证10年不起皮。

3.8喷涂颜色：喷涂颜色应先经业主确认后再喷涂施工。

3.9灯柱法兰：要求法兰与杆体之间要求正反面满焊，焊接可靠，无焊接缺陷，打磨光滑无毛刺。

3.10综合杆结构：采用Q355B及以上高强度钢或合金钢材质，主杆及副杆材料一体成型，且需提供有限元结构分析报告，确保杆件结构安全。主杆及副杆要求四面一体式内滑槽设计，根据不同搭载设备自身重量配套设计各类型快速卡件与一体式内滑槽配套安装。

3.11杆件造型流畅和谐，无横向焊缝，纵向焊缝应匀称，无虚焊。灯杆下口径及提供的路灯基础法兰板孔应能容纳8根穿线管。灯杆与法兰地盘必须包角处理，所有焊接处必须满焊，必须设置4个以上加筋板，厚度：**6mm**，底边边长应于法兰边一齐(灯杆、法兰底盘必须焊接好后同时热镀锌)。

3.12综合设备仓：具备合理的操作空间，；门四周补强处理，补强板宽度不得低于**60毫米**，厚度不低于**12毫米**。接线处底边距法兰盘上表面**350毫米**。强电设备仓应由分别对弱电设备仓分别供电设计。弱电设备仓应配有积木式设备安装底板和承载结构件，方便设备安装拓展和有序合理分布仓内设备。

3.13接线口及盖板四周必须切割光滑无豁口现象，应打磨去滑，无锋口，以免过线时损伤电线绝缘层，盖板安装后四周缝间隙大小一致，一体式检修口盖板的厚度与灯杆厚度一致。框式检修口盖板厚度不小于**2毫米**；门内设**2个M8**接地端子。仓门配挂专用耐蚀锁。

3.14防腐处理：整体热镀锌，厚度大于**70微米**，防腐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JB/T 9206-1999**的有关规定。防腐寿命达**30**年以上，防腐等级不低于二级。

3.15垂直度：灯杆直立后，使用经纬仪对杆与水平间的垂直度作检验，垂直度偏差应小于或等于千分之**2**。

3.16灯杆紧固件：全部采用不锈钢体或热镀锌。

3.17灯杆进行表面喷塑处理，处理后要求表面色泽一致，无脱落现象，表面喷塑保持期不小于**10**年。

3.18 二滑槽基础杆型应预留有拓展外挂设备箱接口并做防水。

4. 接地

本工程低压配电接地保护采用**TT**系统，低压配电装置外壳采用保护接地（**PE**），采用人工接地装置作为接地极，控制箱、灯柱、灯具及电缆保护管均需接地，接地电阻 **$R_d \leq 4$** 欧姆。接地极采用**L50×5×2500**镀锌角钢，接地线采用**-40×4**镀锌扁钢，接地极垂直埋设，埋深为顶端距地面**0.7**米。

每杆灯具基础的地脚螺栓及灯杆底板要求与接地极可靠连接，所有正常不带电的设备金属外壳及电缆铠装层均要可靠接地，且保证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

下列电气装置外露可导电部分做等电位连接：

- 1)灯杆外壳、电缆金属外皮、金属保护导管、接线盒。
- 2) 金属构架及其他因绝缘破坏可能使其带电的外露导体。

5、其他

5.1.施工时注意避让其他地下管线，同时要保证路灯安装后对架空供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如不满足要求，则应将该路灯移位、降低灯柱高度或取消。施工过程中有许多不定因素,所有现场情况与设计条件不符时,请及时与设计方联系,由设计方与甲方共同协商后确定。

5.2道路照明供电线路的人孔井盖及手孔井盖，照明灯杆的检修门及路灯的控制箱，由设计方与甲方共同协商后定。道路照明供电线路的人孔井盖及手孔井盖，照明灯杆的检修门及路灯的控制箱，应设置需使用专用工具开启的闭锁防盗装置。其余未提及处按有关国家相关规范图集实施。

5.3在路灯的施工过程中，现场允许对除合杆交通、监控外的一般路灯杆位置进行调整，如与其它管道冲突应与设计院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处理,路口补交灯应安装在人行道外边缘附近，基础中心与边石侧距离不小于路灯基础的一半,路灯安装位置应避开人行盲道设置。

5.4过路钢管及路灯接线井与道路施工同步实施。

5.5本工程路灯配电箱的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作适当调整

5.6路灯110编号顺序为：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单双号顺序为：东单西双，南单北双。为避免将来出现110编号重复，印制编号前需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对编号范围的确认。

5.7施工时注意避让其他地下管线，同时要保证路灯安装后对架空供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如不满足要求，则应将该路灯移位、降低灯柱高度或取消。

5.8其他未尽事项在施工图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配合中协调处理。

二、综合箱技术要求

数量及种类以设计图纸为准。

1、一般规定

1.1综合箱材料为不锈钢制造，防护等级按照GB/T4208-2017衡量，其中设备箱防护等级应达到IP53，配电箱防护等级应达到IP65。

1.2综合箱表面采用喷塑处理工艺，颜色应按照设计要求。涂覆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且无结瘤、缩孔、起泡、针孔、开裂、剥落、粉化、颗粒、流挂、露底、夹杂脏物等缺陷。

1.3箱体应根据设备管理需求，采用分仓设计；箱体设计要考虑到长远功能需求，预留相应的位置空间。

1.4综合箱机箱门板、壁板、隔板平整，无扭曲、变形。

1.5综合箱机箱标志应齐全、清晰、色泽均匀、耐久可靠。

1.6综合箱应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良好的通风散热性能，可恒温；

1.7机箱外部电源输入及各输出回路均应设置独立的过流、短路保护装置，保护装置的额定值应与输入及输出回路的额定值相匹配。

1.8综合箱应满足一定的环境要求，具体如下：

1.8.1应具备承受苏州市地区各种气候环境的能力，包括雨、雪、冰雹、风、冰、雷电、电子兼容及不同等级的太阳辐射等；

1.8.2工作温度范围：-10℃~+44℃；

1.8.3相对湿度范围：5%~95%。

1.9 施工设计单位根据整体环境要求，可采用加装机箱装饰罩、基础喷涂、基础包边等措施对机箱进行保护和美化装饰，此情况下机箱颜色及表面处理工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要求定制。1.10 综合机箱宜配备智能监控管理系统，实时监测箱体环境参数和运行状态。

1.11 综合机箱宜采用智能门锁，实现远程开关门、门锁状态监测、开关门记录追踪等功能。

2、综合箱应包含主箱体、走线装置、机箱顶盖和机箱底座，并满足如下要求：

2.1 主箱体

2.1.1 主箱体基本结构由框架、前门、侧门、公共服务仓、若干个用户仓及相应定位、紧固件组成，为理线及维护方便，可开设后门。机箱结构及其内部组成部件应牢固。

2.1.2 前门位于用户仓操作者相对的操作面，侧门位于用户仓操作者右侧的一面。

2.1.3 箱门应采用外开门方式，每个门的最大开启角度应不小于95°。每个箱门均带锁，门锁具备防盗功能，锁体内嵌、三点式锁定。每个门应有门限装置，在门处于“打开”状态时，门限位装置应具备限位作用。门限位装置在限位状态下应能承受22m/s的风产生的开关门引起的静载荷，无机械破坏或功能失效。箱门内侧宜设置机柜文件夹，可放置相关的文件资料。

2.1.4 机箱设有通风口，通风口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顺通风口进入箱体。所有通风口应具有防尘网，防止虫和齧齿类动物侵入，并便于清洁维护和更换。防尘网应具有耐腐蚀性。综合机箱厂商提供的文件应包含防尘网的维护或更换操作指南。

2.1.5 机箱满载重量超过90kg时，应设计提吊装置（如吊环螺栓、起吊板等），在安装说明中明确起吊要求，起吊装置的定位应确保机箱在移动过程中平稳、平衡。

2.1.6 综合机箱设置公共服务仓，仓内安装配电单元、接地防护、光缆配线架等器件，为用户仓提供供电、接地、光缆成端和配纤服务。

2.1.7 综合机箱设置若干用户仓，仓内安装视频监控服务设备。用户仓的分隔及布局应充分考虑使用、维护要求，并考虑走线合理性。

2.1.8 用户仓的数量、分隔要求及每个用户仓的规格等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设置。制造厂商应按要求进行分隔，分隔宜采用比较简单的分隔材料，如镂空板材、金属丝网等，便于机箱整体通风散热。

2.1.9 每个用户仓配有独立仓门，仓门配机械锁。仓门开启方式应便于仓内设备安装和维护。仓门外部边缘宜采用圆角设计。

2.1.10 用户仓应支持仓内设备的导轨、壁挂、盘式等多种安装方式。制造厂商应按要求提供安装方式及其配件。

2.2 走线装置

2.2.1 机箱内部应设置走线装置，分别用于通信线缆和电源线的布放，要求强电、弱电、信号分区走线，所有线缆固定件设置应合理、充分、方便操作。

2.2.2 箱内过线区应预留足够过线容量以满足机箱满配的接线操作要求。箱内过线区应考虑线缆引入、固定时操作的便利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2.2.3电源线、信号线和光缆应有独立的进线孔，避免相互干扰。线缆进出孔处应进行密封，防止水和齟齿类动物进入机箱。

2.3机箱顶盖

箱顶应有斜度，箱顶不应有积水的沟槽；宜用夹层结构，具有阻隔阳光辐射热的效果。机箱顶盖尺寸比柜体稍大，顶盖周边采用斜面，有利于雨水的流动。

三、其他要求：

- 1、本工程路灯灯头、智慧合杆及相关杆件、配电箱等待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供货及施工，其中开模费、样品费用、运输费用等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 2、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成品、半成品及其他材料进场前，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因违反报验制度，引起的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并接受违约处罚。
- 3、本工程试验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指定第三方有资质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送样送检方案由承包人合理制定申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重复检测等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送检材料费用及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 4、本工程范围内存在如燃气、强弱电、雨污水、路灯、蒸汽、等各类管线设施及部分绿化，管线均运行中。请投标人自行负责前往现场踏勘掌握。施工前承包商应充分调查清楚，进行探测定位掌握，并严格国家、地方、专业运行管理单位相关规定对管道进行保护，制定维护措施，申报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承包商须确保运行安全，如发生管线破损等意外，承包商须及时报警抢修，并在第一时间向业主、监理汇报，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费用。
- 5、施工所需临时用地须满足园区临时用地管理规定，由承包商选址申报经监理、业主同意后，自行向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临时设施用地租赁手续，并承担租赁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包干。
- 6、中标单位需服从总包管理，配合总包完成施工、验收及相关证件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予以拒绝，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 7、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对合杆图纸、电源箱、设备箱等依据设计图纸可进行深化，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超出部分不作调整，若低于原招标造价，则需要进行相应扣除。**

注：提供的图纸仅为示意，最终中标单位出具的深化图纸需符合招标人要求。

四、其他处罚措施（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1、承包商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如未经申报即投入施工的除按要求进行返工外，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同时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擅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20000元/次。

- 2、承包商机械设备进场和退场均需报监理单位批准。承包商擅自撤离进场设备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 3、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及退场需报监理单位批准，特种人员需持证上岗。承包商擅自更换特种人员或无证上岗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 3、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计量，业主将向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 4、承包商进场后必须尽快向监理单位申报供货及安装计划，并在过程中严格执行。如因承包商原因（如投入不够、故意拖延等）原因造成供货或安装延期，除要求承包商重新申报调整供货或安装计划外，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1000元/天。该处罚为过程控制处罚措施，不包括最终延期处罚。
- 5、如承包商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园区相关管理规定，除承担因此而起的所有损失、处罚费用外，业主有权决定将视情形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2000~10000元/次。
- 6、因自身原因（如破坏电缆，光缆等）导致区域内厂家无法正常生产，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赔偿，且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罚款10000元/次。
- 7、擅自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临时设施而发生类似投诉，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 8、现场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视情节严重处罚50万元/次；由于质量或安全问题被建设主管部门停工整改，处罚50000元/次。

第五章 图纸

(另行提供, 含编标提疑及回复(若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按园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网上投标要求下载、制作和上传。